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6-107 年度婦女福利 施政計畫

壹、政策願景

一、願景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婦女福利以「培育女力、性別友善、整合資源、保護母性、性別平權」等為願景，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規劃與實施相關婦女權益與福利，推動各項關懷作為。

二、任務

照顧婦女權益，結合社區及婦女團體力量，強化服務能量；倡議市民性別平等意識，邁向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加強宣導婦女人身保護，提升人身安全；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婦女福利；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支持婦女就業等。

貳、需求分析

一、103 年婦女福利生活需求調查摘要

- (一)培力婦女團體：強化婦女團體服務能量，投入社福服務。
- (二)提升婦女人身安全：為保障婦女免於性侵及家暴，仍應持續加強與宣導婦女人身保護。
- (三)多元婦女福利：宜考量不同年齡婦女的需求、協助弱勢婦女自立自助、留意資源平均分配問題、提供在地化福利、注意女性單親家長及新移民需求等。
- (四)托育照顧：普設公托中心及提供喘息支持系統等，以支持與減輕婦女的照顧壓力。

二、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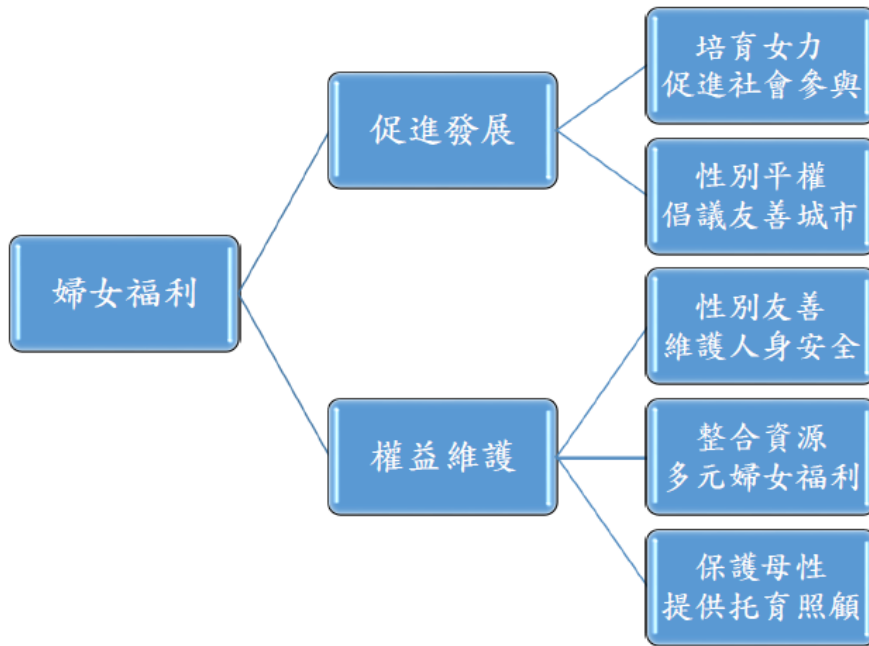
- (一)桃園市人口：女性總人口高於男性，進一步以年齡層進行檢視，除了兒童及少年人口男性高於女性外，成年人及老年人之女性人口數均高於男性。
- (二)就族群別而言，男性身心障礙人數高於女性，女性在原住民人數及新住民人數高於男性。
- (三)單親家庭戶數及新住民人數皆以女性為主，比例懸殊。

		桃園市人口概況		105年12月
		合計	男	女
人口統計	合計(人)	2,147,763	1,071,564(49.9%)	<u>1,076,119(50.1%)</u>
	兒童及少年(人)	415,786	<u>216,878(52%)</u>	198,908(48%)
	成年人(人)	1,512,552	751,344(50%)	761,208(50%)
	老人(人)	219,425	103,342(47%)	<u>116,083(53%)</u>
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80,578	<u>46,655(58%)</u>	33,923(42%)
原住民(人)		70,033	33,550(48%)	<u>36,483(52%)</u>
新住民(人)		57,086	4,975(9%)	<u>52,111(91%)</u>
15歲以上單親家庭(戶)		1,414	684(48%)	<u>730(52%)</u>

參、策略目標

一、服務主軸

桃園市婦女福利，依需求分析分為「促進發展」、「權益維護」兩面向，訂定目標為「促進發展」類的培育女力、促進社會參與；倡議性別友善城市；以及「權益維護」類的性別友善、維護人身安全；整合資源、多元婦女福利；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等，規劃婦女福利主軸架構如下圖：



二、策略目標

(一) 培育女力、促進社會參與

凡牽涉國家、社會任何面向，皆應納入性別觀點，透過培力婦女團體、提升服務能量；辦理各項婦女活動與性平宣導活動，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二) 性別平權、倡議友善城市

倡議本市市民性別平等意識，不分年齡與性別，倡導應有性別人權與家庭性別分工，倡議落實性別友善城市。

(三) 性別友善、維護人身安全

訂定並落實相關服務，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社會暴力與生活威脅，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建構友善生活空間。

(四) 整合資源、多元婦女福利

整合公私部門各項資源，提供占比例懸殊之女性單親家庭、女性新住民與原住民相關福利扶助與就業支持，並整合資源、關注區域資源平衡之婦女權益。

(五)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

生育與托育為婦女福利重要項目之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發放生育津貼與托育津貼，藉由經濟補助，減輕家庭與婦女照顧經濟負擔；另設置平價公托中心與親子館，宣導及提供多元托育資源，以減輕照顧壓力，支持婦女就業。

肆、執行策略與經費

策略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經費：千元		107年相較106年增減%
			106年	107年	
一、培育女力、促進社會參與	1. 補助與輔導婦團辦理活動與教育訓練	(1)輔導與補助本市婦團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理活動。 (2)扶植其辦理婦女福利補助初階方案或進階方案活動。	3,050	1,950	-36%
	2. 培力婦女團體、提升服務能量	(1)召開扶植團隊輔導團行前會議、輔導團體期初會議。 (2)辦理分區重點團體培力說明會。 (3)盤點婦團資源與服務狀況進行分析。	5,650	5,700	+0.9%
	3.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研討會或活動	邀請其他縣市政府交流分享婦女業務，以精進服務內容。	--	500	100%
	4. 辦理婦女成長教育	辦理婦女成長教育及婦女福利活動，以促進婦女自我成長。	3,600	3,600	0

策略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經費：千元		107年相較106年增減%
			106年	107年	
	及活動				
	5. 舉辦婦女節活動	舉辦婦女節慶祝活動，促進婦女參與休閒活動、健身運動。	900	855	-5%
		小計	13,200	12,605	-4.5%
二、性別平權、倡議友善城市	1. 辦理本市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 辦理性平種子宣講培力工作坊暨試講會教召回營。 (2) 舉辦性平充電會 (3) 辦理性平分區域巡迴講座。 (4) 辦理性平大型活動。 (5) 製作性平創意教材教具。	2,500	2,500	0
	2. 宣導女孩權益	辦理女孩日系列宣導活動，宣導與推動女孩自我意識與權益感。	420	600	+42.9%
		小計	2,920	3,100	6.2%
三、性別友善、維護人身安全	1. 宣導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	(1) 以網絡團隊工作模式，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等防治網絡單位，提供民眾立即性、多元性及整合性之處遇服務。 (2) 透過補助社區及	600	600	0

策略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經費：千元		107年相較106年增減%
			106年	107年	
		民間團體推動防治宣導活動，藉以協助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之各項防治宣導工作。			
	2.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	(1)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服務。 (2)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性侵害加害人及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業務。	95,282	109,822	+15.3%
			10,041	10,051	+0.1%
		小計	105,923	120,473	+13.7%
四、整合資源、多元婦女福利	1. 辦理特境家庭相關扶助	本扶助不限男女皆可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扶助包含：緊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	29,427	30,324	+3%
	2. 弱勢家戶加保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特殊境遇等弱勢家庭，開辦「弱勢家戶微型保險計畫」，為家中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	6,090	6,000	-1.5%

策略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經費：千元		107年相較106年增減%
			106年	107年	
	3. 辦理桃姊妹單親家庭格子鋪支持計畫	辦理桃姊妹格子鋪培力支持計畫，協助弱勢家庭成員自我修復、提升職能、促進親子互動及增進社會參與。	2,180	2,850	+30.7%
	4. 辦理婦女育成自立方案	辦理婦女育成自立方案，輔導及增能弱勢婦女自我修復，重回職場。	1,600	1,600	0
	5. 新住民服務	執行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推動設置各區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期達尊重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共存共容之溫暖社會。	7,447	16,891	+127%
	6. 原住民婦女服務	辦理原住民女力培育方案，投入關注偏鄉婦女權益與服務。	2,460	2,400	-2.4%
		小計	49,204	60,065	+22%
	五、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	1. 鼓勵生育發放生育津貼	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發放生育津貼，單胞胎新生兒每名發放3萬元；雙胞胎每名發放3.5萬元；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4.5萬元。	800,000	824,530
	2. 發放桃園市育兒津貼	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並分擔家庭與婦女育兒經濟負擔，針對3歲以下兒童開辦本市育兒津貼，符合資格者，每	2,100,000	2,399,400	+14.3%

策略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經費：千元		107年相較106年增減%
			106年	107年	
		名兒童每月補助3000元，至兒童滿3足歲止。			
	3.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	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提供2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以營造本市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以一區一親子館為設置目標，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以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190,000	260,000	+36.9%
	4. 提供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	(1)辦理身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3,970	3,970	0
		(2)辦理居家服務，包含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	372,022	372,022	0
		(3)辦理桃園市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	1,482	1,500	+1.2%
		小計	3,467,474	3,861,422	+11.4%
	總計		3,638,721	4,057,665	+11.5%

伍、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